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租戶（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租戶身份訂立租賃協議將需要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物業為使用權資產。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租戶（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

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業主：上海元酉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戶：嘉興市曙光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位於中國嘉興市南湖區嘉興世界貿易中心1至4樓之合共33個單位（包括公共走廊及公用設施）

可出租面積：約5,101.78平方米

免租翻新期：六（6）個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但不包括公用設施費（如有）

租期：12年11個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

用途：醫院、病房及配套設施之運營

年租：首兩年為人民幣2,923,029.62元（相等於約3,323,484.68港元），餘下租期每隔兩年遞增5%，每半年提前支付一次（不包括管理費、公用設施費及物業開支）

按金 : 人民幣487,171.60元 (相等於約553,914.11港元), 相當於兩個月租金

停車位 : 於租期內, 業主已承諾每天向租戶提供不少於50個停車位

租戶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由業主及租戶參考具類似用途、建築面積及位置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戶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預期將以租戶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業主

業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

租戶

租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股權。租戶主要從事綜合醫院服務, 包括整形外科業務及婦產科業務。展望未來, 租戶擬專注於及專門從事整形外科業務。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於去年，整形外科業務佔租戶收入的約90%；為降低成本，未來，租戶將專注於及專門從事整形外科業務。鑑於整形外科業務於近年來日益普及，董事認為，租賃位於優越地段之該物業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租賃該物業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具有積極的影響。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租賃該物業，及租賃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租戶身份訂立租賃協議將需要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物業為使用權資產。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業主」	指	上海元酉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嘉興市南湖區嘉興世界貿易中心1至4樓之合共33間客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由業主與租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就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戶」	指	嘉興市曙光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137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